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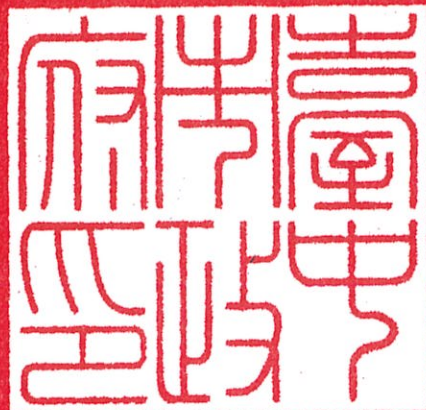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35810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陳佳鈴等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(原登記名義人：陳阿樹)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中市豐原區福德段550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三、原登記名義人：陳阿樹(權利範圍：6/216)。
- 四、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：詳發給價金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6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燕秀靈身市